

合同编号:

南京师范大学进口产品采购 技术协议

甲方（买方）：南京师范大学

签订地点:

乙方（卖方）：南京庆亨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

项目编号：SNZX-20251010/2

项目名称：全自动高通量阵列式微型反应器 包二：高效液相色谱仪

为了维护甲、乙双方合法权益，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进口产品采购技术协议：

一、标的物：

（一）概况

产品名称	型号	品牌	生产商	产地	单价	单位	数量	总价
高效液相色谱仪	LC-2070	岛津	岛津	日本	¥319,500.00	台	1	¥319,500.00
合计金额（大写）币种 人民币 叁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								

（二）仪器设备详细配置、技术参数清单：见附件 1

（三）分项报价表：见附件 3

二、协议总金额：

- 本合同总额为设备到买方指定地点，包括实验室装卸调试等费用。
- 合同总额为免税价（含进口外贸代理费），外贸代理费由乙方支付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及甲方联系人：

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后 60 日日，交货方式：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到位，交货地点：

南京师范大学新校区创新港：甲方联系人：

四、免费质保期：

自 202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2 月 24 日，共 12 个月。（具体自验收合格之日起）

五、付款：

1.验收合格后付款 100%(验收合格后甲方指定外贸代理公司付至乙方指定的境外公司)

2.乙方缴纳 ¥15975.00 （中标金额的 5%）元作为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在免费质保期满后，经用户确认质量及服务无误的情况下退还（不计息）。

六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买方提出异议期限：

1.设备到货后，甲、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。在检查设备原产地、规格、型号、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，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，甲方负责技术验收（乙方协助），验收标准以国际、国内或招标文件中的仪器设备详细配置清单、功能描述等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。

2.乙方安装调试完毕、正常运行 30 天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，甲方将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，验收时需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开箱验收报告。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甲方的验收后，双方责任人签字认可，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甲方。

七、售后服务承诺：见附件 2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8.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，向乙方支付拒收货款/服务总值百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8.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（节假日除外），按逾期付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8.3 乙方无故逾期（节假日除外）交付货物/服务的，按逾期付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费、交通费、食宿费、保函费等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如有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;达不成协议的提请仲裁机关仲裁或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它事项

- 1.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二份，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。
- 2.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，甲、乙双方对投标文件及承诺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补充内容，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.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附件一：技术参数；

附件二：售后服务。

甲 方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师范大学

地 址：

签名：



乙 方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庆亨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南京市高淳区阳江总部经济产业园 A 区 6 幢 578 室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：

开户行：南京银行新城科技园支行

账号：01650120420000715

户名：南京庆亨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167712783420

联系手机：13770791901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7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南师大合同编号: 100803-2025-XB-02344

代理进口委托合同

编号: 25JOG-N005-097

日期: 2025/12/1 地点: 南京

委托方: 南京师范大学

(以下简称甲方)

受托方: 江苏海外国际经贸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乙方)

银行信息:

公司名称: 江苏海外国际经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0000750509906D

开户行: 南京银行分行营业部

账号: 01200120420005553

银行行号: 313301008209



一、兹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如下商品:

货物名称型号	品牌	数量	单价 (RMB)	价格条款
高效液相色谱仪 型号: LC-2070	岛津	1 套	RMB 319,500.00	CIP NANJING
总计: RMB 319,500.00				



二、交货期: 外贸合同签订, 并办好免税后 60 日交货

三、到货地: 南京师范大学用户指定地点

十三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，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通报另一方，在取得有关主管机构证明后，可视情况免除或部分免除责任。

十四、本合同从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于完成代理进口任务，双方费用结清之日终止。如有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；达不成协议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。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十六、附加条款：本合同后所附的技术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委托方（盖章）：南京师范大学

地址：南京栖霞区文苑路1号

联系电话：025-85891587

代表签字：

邮政编码：210046

传真：025-85891587

受托方（盖章）：江苏海外国际经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京市长江路188号德基大厦11楼D座

联系电话：025-86816207

代表签字：

庄怡程

邮政编码：210018

传真：025-86816200